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2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04日
聲請人	柳約有
案由	因交通裁決及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及聲請再審事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77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其歷審裁判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其歷審裁判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255號裁定（下稱上訴審裁定）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，並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；次查，系爭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始送達於聲請人，以上合先敘明。其主張略以：系爭判決及各審級法院皆以事先被全程消音、而造成聲請人有無故於車道中暫停假象之錄音光碟作為判決基礎，無視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證據調查聲請，對聲請人處以行政罰，已侵害聲請人憲法第15條生存權等及第16條訴訟權，應予廢棄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，而其情形不可補正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判決及其上訴審裁定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次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部分，並未於聲請書中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84號柳約有聲請案